



大会

Distr.: General
22 April 201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理事会

第二十五届会议

议程项目 2 和 3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年度报告以及
高级专员办事处的报告和秘书长的报告

增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公民权利、政治权利、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包括发展权

打击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不容忍、散布成见、侮辱和歧视
以及煽动暴力和暴力侵害他人的行为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 *

概要

本报告系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22/31 号决议提交，在这项决议中，理事会请高级专员根据各国提供的资料，编写并向理事会第二十五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说明各国为实施该决议第 6 和第 7 段所述行动计划所作出的努力和采取的措施，以及各国对进一步改进计划落实情况可采取的后续措施的意见。报告概述了各国的意见和建议，并从中得出了一些结论。

* 迟交。

GE.14-51184 (EXT)



* 1 4 5 1 1 8 4 *

请回收



目录

	段次	页次
一. 导言.....	1	3
二. 成员国提供的资料.....	2-101	3
三. 结论.....	102-110	17

一. 导言

1. 本报告系根据题为“打击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不容忍、散布成见、侮辱和歧视的以及煽动暴力和暴力侵害他人的行为”的人权理事会第 22/31 号决议提交，在该决议第 10 段，理事会请人权事务高级专员根据各国提供的资料，编写并向理事会第二十五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说明各国为实施该决议第 6 和第 7 段所述行动计划作出的努力和采取的措施，以及各国对进一步改进计划的落实情况可采取的后续措施的意见。¹

二. 成员国提交的资料

白俄罗斯

2. 白俄罗斯指出，其宗教关系领域的政策是根据《良心自由和宗教组织法》制定的，该法保障所有宗教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不受歧视。

3. 它还指出，《打击极端主义法》规定，《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第四条载列的所有犯罪行为都应受到法律制裁。《政党法》和《非政府结社法》禁止建立意图鼓吹战争或极端主义的政党、非政府协会和联盟以及这些政党、非政府协会和联盟的活动。《大众媒体法》保障大众媒体的权利和自由，禁止传播煽动战争、暴力和极端主义的信息。这些反歧视措施适用于所有在白俄罗斯境内生活的人们。

4. 为了有效实施法律并为宗教间对话提供支持，白俄罗斯于 2011 至 2015 年期间实施了第二个关于宗教领域、国家关系和同胞合作发展的方案。宗教和民族事务委员会负责实现良心自由权与宗教和信仰自由权，该委员会由来自全国各个地区的代表组成。宗教间协商理事会负责协调各宗教组织的活动，并促进和巩固不同信仰与宗教间的和平共处、相互容忍以及各自代表之间的对话。

5. 有 3,000 多个宗教组织、26 个信仰和宗教团体，以及 3,000 多个宗教社团和 164 个宗教组织在白俄罗斯注册。白俄罗斯报告称，该国没有基于民族、种族、文化、语言和宗教派系的冲突。

¹ 本报告概述了以下国家提供的资料：白俄罗斯、比利时、加拿大、捷克共和国、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匈牙利、印度尼西亚、伊拉克、意大利、立陶宛、巴基斯坦、卡塔尔、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斯洛伐克、西班牙、瑞士、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资料原文可查询秘书处文件。

比利时

6. 比利时报告称，平等机会中心的任务是促进机会平等以及打击基于宗教或信仰等一些所列原因的一切形式歧视、排斥、限制或偏向。

7. 该中心的任务是确保尊重外国人的基本人权，编写关于比利时歧视情况的年度报告。种族主义和仇外心理也在警察和司法系统的监视范围之内，警察和该中心负责记录关于歧视和仇恨犯罪的数据，并提供有关就这些行为进行治安维护、起诉和定罪的统计数据。此外，该中心还有资格以自己的名义或代表反犹太主义或仇视伊斯兰现象受害者提起法律主张和成为一个民事当事人。该中心还举行了文化间对话、培训和提高认识的会议。

8. 比利时注意到，在打击仇视伊斯兰现象方面，由于缺乏可用数据，对这一现象的普遍程度进行评估十分困难。自 2009 年以来，该中心一直在其年度报告中提供关于仇视伊斯兰行为的估计数据。它还报告称，近年来，由仇视伊斯兰情绪引发的案件共有 490 起(2011 年 164 起，2010 年 139 起，2009 年 187 起)。在这些记录中，有很大一部分与在互联网上发表的意见有关，其他则与专业背景或由仇视伊斯兰现象引发的同居问题有关。

9. 在打击反犹太主义方面，比利时司法部长和内政部长于 2012 年 2 月设立了一个监控反犹太主义的部门，对建立安全社区、传授关于大屠杀的知识、网络仇恨、反犹太主义事件和可以采取的补救措施进行了讨论。

10. 比利时强调，已经采取了若干措施以落实能够促进包容宗教和文化多样性的教育制度。

加拿大

11. 加拿大报告称，已经制定了一个法律与政策框架，以打击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歧视，该框架包括《加拿大权利和自由宪章》、《加拿大多元文化法》、《加拿大人权法》、《公民法》、《就业平等法》、联邦和一些省及地区官方语言立法，以及《移民与难民保护法》中的禁例。《加拿大权利和自由宪章》构成了加拿大《宪法》的一部分，并保护每个人的良心自由和宗教自由。《宪章》第 15 条禁止基于种族、国家和族裔出身、肤色、宗教、性别、年龄、精神残疾或身体残疾的歧视。

12. 加拿大公民及移民部实施了一项方案，以便为《多元文化法》提供支持，还开展了多项活动，其中包括为非政府组织的项目与活动提供资金支持，以促进多样性和文化间/不同宗教间的相互了解。

13. 除其他外，《刑法》禁止以在公共场所传播有可能破坏和平的言论的方式煽动对某个可识别群体的仇恨(第 319 条第(1)款)以及禁止以传播除私人谈话以外含有口头或书面或以电子、电磁或以其他方式记录的言论以及姿势、手势或其他明

显表现形式的方式有意煽动对某个可识别群体的仇恨(第 319 条第(2)款)。《广播法》准许加拿大广播电视和通信委员会监管广播和电视节目内容。

14. 2013 年 2 月, 加拿大政府成立了宗教自由办公室, 其任务是将促进宗教或信仰自由作为核心人权, 鼓励保护宗教社团, 以及在世界范围内宣传加拿大的多元化价值观与宽容。加拿大宗教自由大使与国际利益攸关方开展磋商, 并在多项活动中发表讲话。

捷克共和国

15. 捷克共和国指出, 政府人权理事会成员包括宗教自由方面的专家, 该理事会设立了一个反歧视委员会, 以消除基于包括宗教或信仰在内一切理由的歧视。宗教容忍问题属于文化部教会司的管辖范围。2012 年, 为支持设立一个节日以便使基督教徒、犹太人和穆斯林能够汇聚一起提供财政补贴, 从而加深并促进相互之间的了解以及提高公众认识以遏制极端主义的传播。

16. 《基本权利和自由宪章》是一部具有宪法性质的适用立法, 该《宪章》与对捷克共和国具有约束力的各项国际人权文书均禁止基于宗教或信仰理由的歧视。这些法律还保障思想和良心自由、宗教自由、信仰和宗教活动自由, 以及教会和宗教协会的自由。《反歧视法》禁止一些部门基于宗教、信念或信仰理由的歧视。

17. 捷克的法律规定, 出于宗教不容忍动机的宣传和攻击属于犯罪。新《刑法》(2009 年)包含“暴力侵害某群体或个人, 危险威胁, 危险迫害, 诽谤某个民族、种族、族裔或其他群体的人以及煽动对某个群体的仇恨或采取限制其权利和自由的行动等犯罪行为的定义。”在很多其他犯罪行为的定义中, 涉及宗教不容忍要件的, 对该罪行的惩处力度会自动加大。一般加重处罚情节名单也包含这一要件, 在任何情况下, 加重处罚情节会导致更为严厉的处罚。

18. 为了防止成立助长宗教不容忍或其他不容忍现象的团体, 2014 年 1 月 1 日生效的新《刑法》规定, 设立法人的目的是基于国籍、性别、种族、出身、政治或其他见解、宗教和社会地位理由否认或限制个体的个人权利、政治权利或其他权利的, 则禁止设立该法人。

法国

19. 法国指出, 宗教或信仰自由是一项基本人权原则, 受到法国国家法的保障, 这一点不仅在《人与公民权利宣言》(1789 年)第 10 条得到体现, 还受到《法国宪法》的充分保障。在国家一级执行该原则的依据是严格尊重宗教自由和世俗主义。

20. 内政部长负责处理与宗教协会和信仰组织的关系，个人享有礼拜自由。宗教协会无需注册，但仍有一些协会进行了注册，以便获得财政补助。关于第 22/31 号决议第 9 段，国家机构在必要时确保保护礼拜场所及其安全。

21. 2013 年 3 月，法国国家人权磋商委员会关于种族主义、反犹太主义和仇外心理的年度报告附件用事实和数据表明，在过去三年，法国的容忍度有所下降。该报告就教育、提高认识和培训提出了建议，以打击歧视并提高容忍度。

22. 世俗主义国家观察站于 2013 年 4 月创建，2013 年 9 月，教育部长还在新学年伊始介绍了《世俗宪章》。关于该决议第 7(a)段，法国指出，要求官员和公立学校机构严格保持中立，不得给予任何宗教特权。关于该决议第 6(e)、第 6(f)和第 6(g)段，法国指出，法律严惩基于宗教侵害个人的行为，法国最高机构坚决谴责此种行为。在这方面，法国的刑罚措施很严厉。煽动仇恨同样会受到严厉制裁。

23. 法国指出，它普遍捍卫宗教或信仰自由以及意见和言论自由。它忆及，人权用于保护个体，而不是宗教及其符号等信仰制度，因为后者不属于权利主体。为了打击不容忍现象，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应该在为落实意见和言论自由以及宗教和信仰自由提供支持的过程中确保“平等与同步”。

格鲁吉亚

24. 少数民族理事会于 2005 年 12 月在格鲁吉亚公设律师的支持下成立，其主要目标是及时回应涉及侵犯少数群体权利和(或)出现冲突状况的案件，以及，除其他外，推动少数民族和政府之间的磋商与对话。宗教理事会于 2005 年 6 月成立，其目标是，除其他外，促进不同宗教群体之间开展建设性多边对话，使宗教少数群体参与民间融入进程，并保护宗教自由等。

25. 司法部《行动计划》是《容忍和民间融入国家构想》的一部分，阐释了一项关于容忍问题的全面法案，并采取措施以便对罗姆人口进行登记以及在部内建立一个少数民族问题咨询机构。

26. 《宪法》和格鲁吉亚的其他法案全面规定禁止一切形式的歧视和不容忍现象。格鲁吉亚《刑法》(1999 年)第 24.2 条规定，煽动暴力侵害任何可区分群体代表的个人将连同所有相关罪行受到法律制裁。此外，该法第 53 条(量刑的一般原则)在 2012 年经过修订，所有基于种族、宗教、民族或族裔不容忍理由或任何其他歧视理由所犯的相关罪行应被视为具有加重处罚情节。

27. 司法部起草了《消除一切形式歧视法》，目的是消除一切形式的歧视并确保人人公平享有法律规定的权利，尽管存在包括宗教或信仰理由在内的一系列歧视理由，此外，还应禁止所有领域的歧视。

28. 2011 年 7 月，对格鲁吉亚《民法》进行了修订，增加了第 15091 条以准许宗教团体注册成为宗教协会。

德国

29. 德国报告称，联邦政府通过反对种族主义论坛、政府资助的“通过参与实现融合”方案、联邦公民教育署以及促进民主和容忍联盟等，积极支持建立联系，加强民主意识和民主参与，开展教育，并宣传公民参与。

30. 联邦内政部多年来成功促进了基督教与犹太教之间的合作以及基督徒和犹太人之间的宗教和文化间对话，并且近年来在国际一级把对话扩大到与穆斯林的三方对话。2006 年，启动了德国伊斯兰会议，以在德国(联邦政府、州和市)和定居德国的穆斯林之间建立一个常设交流进程，旨在促进其结构性和社会融入并增强社会凝聚力(www.deutsche-islam-konferenz.de)。

31. 警察通过以下方式打击仇恨犯罪：系统性地将仇恨犯罪作为危害国家安全罪提出起诉，并单独记录；同咨询机构合作，支持向受害者提供援助的项目、协会和机构；努力鼓励那些寻求帮助的人主动站出来；对全国案件数进行有区别的分析，以便拟订可能的预防措施；以及把打击出于政治动机的犯罪的各种措施加以归类，以便更有针对性地发现、记录和打击有关犯罪。警察采取定期预防性措施，如对犹太人公墓等特别脆弱的地点加强实体保护或警察管控。

32. 2011 年，联邦内政部启动了安全伙伴关系倡议，这是一个由联邦政府、各州、安全机构和穆斯林代表组成的机构，目的是提高公众对年轻人激进化问题的认识，实施各种项目，并为穆斯林群体和安全机构在地方一级成功开展的项目提供资金支持(www.initiative-sicherheitspartnerschaft.de)。

希腊

33. 希腊概述了立法框架以及希腊教育和宗教事务部与文化和体育部所采取的措施和行动。它注意到，尽管《宪法》第 3 条将东正教视为主要宗教，但希腊政府承诺保护所有其他宗教集会和言论的宗教自由(第 13 条)。它还认为，《宪法》中关于“主要”宗教的规定不意味着或暗指减少或限制其他宗教的宗教自由。

34. 国家与教会辖区和宗教群体之间的对话在宗教自由的宪法保障下受《宪法》保障与监管。每个教会和宗教社团在组织与行政方面的选择自由受《宪法》保护。

35. 跨文化教育原则已被纳入学校课程，课本也得到修订，并将继续开展这一工作。已经实施了进一步的教育措施，如禁止发放传单，尤其是那些塑造负面形象或对宗教、信仰或传统进行诽谤的传单；依据国际法，在色雷斯，为穆斯林少数群体儿童开设的学校正常运作，在基克拉迪群岛，向罗马天主教学生教授有关宗教研究的知识；承认穆斯林和罗马天主教学生的宗教假日；以及教授有关世界范围内不同宗教的知识以作为高中课程的部分内容。

36. 教育部还应犹太社区的要求，就雅典和塞萨洛尼基犹太社区学校教学人员的任命做了规定，同时也对拉里萨唯一一所犹太教公立学校的运作做了规定。

匈牙利

37. 在匈牙利，宪法法规对宗教和信仰自由做出了规定。根据匈牙利《基本法》，人人享有自由选择或变更宗教或其他信念的权利，而且这种自由可以表现出来，也可以不表现出来，可以通过开展宗教活动或仪式或通过其他方式来信奉其宗教或传播其他信念，无论是单独抑或与其他人共同进行，也可公开或私下进行。

38. 遵循相同信条的民众可以按照《红衣主教法》规定的组织形式建立一个宗教社团以从事宗教活动。政教分离，宗教社团是独立的。然而，国家和宗教社团可以合作以实现族群目标。《红衣主教教堂法》规定了与宗教社团相关的规则，这些规则保护基本权利，将宗教群体界定为一种广义上的组织框架并包含其中；根据经修正的《红衣主教教堂法》，“公认的教会”拥有公法地位(《红衣主教教堂法》)。

39. 假如获得认可成为公认教会的规定条件得到满足，部长将向国民大会提交申请，截至目前，共有 32 个宗教社团获得认可成为公认教会。根据《基本法》的规定，开展宗教活动的其他组织可被称为“教会”，从而确保保护这些族群的身份。匈牙利报告称，原先仅适用于拥有合法地位的教会的限定规则现在适用于所有宗教群体，其中包括开展宗教活动的组织，与之前相比，这给予了它们更大的自主性。

40. 政府和匈牙利国民大会定期公开反对宗教不容忍现象。匈牙利政府机构不仅与公认教会，还与其他有关的宗教社团定期开展对话。

印度尼西亚

41. 印度尼西亚政府与政府内外的利益攸关方开展了外联活动，其中包括向省和地方一级人权行动计划地方委员会成员宣传人权理事会第 22/31 号决议。它还加强了国家机制——宗教间交流论坛，以查明不同宗教追随者之间的潜在冲突，以及预防冲突并进行调解。国家利益攸关方之间的对话与磋商也得到加强。印度尼西亚在双边框架之内与多国开展合作，举行了宗教间对话以推动形成宗教容忍文化。印度尼西亚还报告称，2013 年 11 月，它与美利坚合众国政府合作，就人权理事会第 16/18 号决议的执行情况举行了对话，来自双方的相关利益攸关方也参与其中。

42. 印度尼西亚颁布了关于信息和电子交易的第 11/2008 号法律，该法负责监管个人基于族裔、宗教、种族和群体间原因、旨在煽动对个人和(或)具体宗教群体的仇恨和敌意的信息传播行为。正在对《刑法》进行修订，以便纳入对以下行为

进行刑事定罪的条款：传播可能导致基于宗教、种族和族裔等原因的暴力侵害他人或其他群体行为的敌意言论。正在制定一项法案，以确保和加强宗教容忍，同时采取切实、实际的措施以解决今后宗教社团之间的冲突。

43. 印度尼西亚认为，宗教不容忍问题没有边界，应由各国和相关利益攸关方通过合作共同解决。印度尼西亚认为，应进一步巩固并阐明理事会现行决议，以便形成坚实基础，从而推动有效国际合作以解决宗教不容忍问题。它指出，需要全球共同努力，制定一个坚实的规范和可操作的国际合作共同框架，以全面解决宗教不容忍、散布成见和侮辱、歧视，以及煽动暴力和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暴力问题。

伊拉克

44. 伊拉克报告称，《宪法》第 2 条确保保护伊拉克人民的伊斯兰身份以及各民族开展宗教活动的权利与自由。它还指出，伊拉克有很多宗教和宗教分支(第 3 条)。《宪法》还禁止成立种族、恐怖主义或激进组织，第 14 条规定，所有伊拉克人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不论其种族、族裔、肤色、宗教、宗教分支、良心、见解或社会和经济地位。《宪法》第 37 条第(2)款规定，国家确保保护个人免于被迫接受宗教、思想或政治见解或信仰；第 43 条第(1)款保障所有人的礼拜与信仰自由，国家保护礼拜自由以及礼拜场所。

45. 它还指出，国内法规反映了经伊拉克批准的国际人权公约的内容，这些公约包括《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阿拉伯人权宪章》和《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伊拉克汇报了其为培训政府人员、安全官员、文职人员和其他人员无歧视地对待公众所开展的工作。政府还确保礼拜自由以及庆祝宗教节日和假日。

46. 它报告称，通过配额，伊拉克宗教和种族少数群体在政治以及议会和政府各种理事会中占有一定比例。政府还为所有宗教的礼拜场所划拨土地和资金。各级教育课程考虑了伊拉克的族裔和种族少数群体，政府开展宣传活动以加强并鼓励伊拉克所有人民对他人的容忍。同时，政府正在解决伊拉克不同族群和地区的冲突并进行调解。

意大利

47. 2013 年 6 月 20 日，意大利外交部组织了题为“防止灭绝种族和保护责任：联合国预警机制”的会议，防止灭绝种族问题秘书长特别顾问作为主讲人出席了该会议。意大利为防止灭绝种族罪行和保护责任问题办公室更新其防止灭绝种族分析框架提供支持，这一框架将派别暴力视为灭绝种族和大规模暴行的危险指标，增强了派别暴力的相关性。

48. 意大利报告称，国际发展法组织正在实施一个有关宗教或信仰自由国家立法的数据库项目，目的是就国家对开展宗教活动的限制条件开展高质量、最新实证研究和统计分析，以及针对世界范围内现有关于宗教或信仰自由的国家法律框架建立一个在线法律数据库。国际发展法组织计划与防止灭绝种族罪行和保护责任问题办公室、选定研究机构、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其他参与者开展密切合作。

49. 意大利指出，它认为，在全球范围内，针对属于宗教群体和少数群体的人的不容忍和暴力袭击行为有所增加，与此同时，多个国家对宗教自由实施的法律限制与实际限制也有所增加。它还指出，在许多国家，由恐怖组织激起和实施针对宗教社团和少数群体成员的不容忍与暴力行为越来越多。应通过国际合作来遏制并打击这些活动，即与发生此类事件的国家进行合作以及在国际组织内开展合作。

立陶宛

50. 立陶宛报告称，该国不存在国家宗教，立陶宛法律保障所有人的思想、良心和宗教自由不受限制。属于少数民族的个人有权信奉或不信奉任何宗教以及以母语开展宗教或民族仪式。

51. 立陶宛《宗教群体和协会法》第 5 条规定，东正教、旧礼仪派、逊尼派穆斯林(鞑靼)、犹太教、希腊礼天主教和卡拉派等宗教社团属于传统宗教社团，是立陶宛社会、文化和历史遗产的一部分。该法第 6 条规定，只要其他宗教协会能够获得广大民众的支持，并且其教义与仪式不违反法律与道德，就可获得国家认可，成为立陶宛历史、精神和社会遗产的一部分。截至目前，没有种族宗教群体向立陶宛共和国议会申请获得国家认可的宗教协会地位。

52. 宗教协会一旦完成注册，将获得法律人格，然而，经注册的宗教协会不一定在立陶宛开展业务。无论是已注册还是未注册的宗教协会，其从事宗教活动或践行信念的权利不受任何限制。

53. 立陶宛强调，在 2009 至 2012 年期间，针对法官、律师和其他执法人员举行了一系列相关的培训会议和讨论会。

巴基斯坦

54. 巴基斯坦概述了《宪法》的若干条款，并指出这些条款符合人权理事会第 22/31 号决议第 6 段的要求，第 15 至第 20 条保障每个公民的行动、集会、结社和言论、信奉宗教和管理机构的自由；第 25 条保障所有公民受到法律的平等保护，不论其宗教、种姓、性别或信条；第 33 条规定国家应防止公民对教区、种族、部落、宗派和地区产生偏见；以及第 36 条保障对少数群体的保护。它指

出，国家应保障少数群体的合法权利和权益，其中包括确保其在联邦和省级事务中的适当代表性。

55. 巴基斯坦还解释称，其国内的“亵渎神明法”源于殖民时期，该法的目的是确保法律与秩序，以及预防宗教间的不和。它表明，该法的目的不是为了歧视某一宗教群体，而且该法对穆斯林和非穆斯林同样适用。

56. 关于不同信仰间和谐的国民会议于 2013 年 2 月举行，除其他外，该会议建议成立一个不同信仰间对话理事会；将“少数群体”一词替换为“非穆斯林”以涵盖巴基斯坦基督徒、印度教徒和不同宗教的成员；将宗教间对话和有关和平的教学内容纳入教育课程；政府采取适当措施以防止滥用“亵渎神明”这一概念；从根本上解决恐怖主义、暴力和不容忍问题；以及加大媒体对国家的不同信仰间对话与和平方案的报道力度。巴基斯坦还指出，面对极端主义与恐怖主义，目前尤其侧重教育、非激进化和技能开发方案。

57. 巴基斯坦强调该国宗教领袖的重要作用，尤其是在谴责歧视和煽动仇恨行为方面的作用。

58. 关于行动计划的执行情况，巴基斯坦指出，人权理事会第 16/18 号决议只是这一进程的第一步，本身并不是终点，问题的核心是确定基于宗教理由煽动仇恨与暴力和言论自由之间的界线。伊斯坦布尔进程和人权高专办组织的一系列讲习班的最后结果是制定了《拉巴特行动计划》，虽然这一进程和讲习班有助于明确一些可能会促进实施该行动计划的因素，但煽动仇恨问题在很大程度上仍未得到解决，关于这一点，行动计划第 6(f)段明确强调“采取措施将基于宗教或信仰理由煽动暴力的行为定为犯罪行为”。巴基斯坦指出，人权高专办应与成员国合作，采取制度性措施将发表仇恨言论定为犯罪行为。

卡塔尔

59. 卡塔尔社会是基于伊斯兰价值观和原则建立起来的，这一点在《卡塔尔 2030 年国家远景规划》中有所反映，该《规划》强调容忍、尊重他人以及拒绝暴力和极端主义。卡塔尔是一个具有社会凝聚力的国家，尊重各个民族的文化，这些民族在该国和谐共存，不分其民族、文化、族裔、宗教和信仰。

60. 《卡塔尔永久宪法》载有确定人人平等和不歧视原则的条款。第 18 条特别指出，卡塔尔社会的基本原则是“正义、博爱、自由、道德和平等”。所有公民在法律面前拥有平等的权利和义务，并享有“平等权以及不受性别、出身、语言与宗教歧视的权利”(第 34 和第 35 条)。第 50 条规定，依法且在一般公共秩序与道德范围内保障所有人的信仰自由，第 52 条规定，每位合法居民的人身安全与财产受到保护。

61. 卡塔尔的国内立法也载有禁止一切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不容忍、散布成见和侮辱以及歧视、煽动暴力和暴力侵害他人的行为的条款和规定。《刑法》(2004 年)第 256 条惩处一切与以下情形有关的行为和行动：煽动“通过任何方式

诋毁或侮辱神祇；就《古兰经》发表侮辱性、毁谤或亵渎神明的言论；就伊斯兰教或某伊斯兰教仪式发表侮辱性言论；丑化任何天启宗教；侮辱某宗教的先知；或亵渎某天启宗教的礼拜场所或该场所内的任何物品”。

62. 《卡塔尔 2030 年国家远景规划》包括一个关于含公民和外国人在内的社会发展的支柱，并力求建立一个基于正义、平等和法治原则运作的安全和稳定的社会。卡塔尔认可全国人权委员会、伊斯兰事务和民间社会部、多哈宗教间对话国际中心和文化委员会联盟在这方面所做的努力，并概述了一系列会议、活动和不同信仰间对话。

罗马尼亚

63. 罗马尼亚报告称，重新发布了新修正的第 137/2000 号政府法令，根据该法令的规定，基于宗教或信仰理由的歧视应被视为违反法令。基于宗教或信仰理由伤害个人尊严的行为也应被视为违反法令，并应受到制裁。

64. 2012 年，打击歧视全国理事会的年度活动报告表明，已经提交五份与宗教有关的请愿书，其中一份涉及针对穆斯林民众发表的一份声明。在该案中，全国理事会发布的决定认为，媒体中的主张“旨在向罗马尼亚公众传播，引发对个人尊严的偏见，并形成一种对阿拉伯社区和穆斯林充满敌意、有辱人格的氛围。”

65. 关于涉及公职人员的第 22/31 号决议的第 7(a)段，罗马尼亚报告称，自 2011 年以来，打击歧视全国理事会加强了就平等和不歧视原则问题对治安法官、律师和调解员的培训。同时，也向教师和罗马尼亚收养办公室的代表提供了类似的培训。

66. 罗马尼亚报告称，除其他外，关于基于宗教或信仰的不歧视问题的《视听法》包括以下条款：“试听商业交流不应包含任何基于种族、族裔出身、国籍、宗教、信仰、残疾、年龄或性取向的歧视”(第 29 条(d)项)。

俄罗斯联邦

67. 俄罗斯联邦报告称，以总统为首的国家领导层、政府和俄罗斯联邦会议已采取了具体的立法和预防措施，以抵制由极端组织、其领导人和意识形态专家开展的破坏性活动。根据 2011 年 2 月 7 日第 3-FZ 号联邦法，委托各警察部门预防、侦查和打击极端主义活动。

68. 2002 年 7 月 25 日第 114-FZ 号联邦法建立了主要法律机制，以打击俄罗斯联邦的极端主义，该法界定了“极端主义”并确定了实施此类非法行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69. 根据 2011 年 7 月 26 日第 988 号总统法令，成立了俄罗斯联邦打击极端主义部际委员会，由内政部长担任负责人。俄罗斯联邦指出，整个国家积极致力于

实现共同方案，以便预防青年族群实施极端主义行为，同时还致力于开展有关针对民族主义、宗教极端主义和仇外心理各种表现形式不容忍的教育。

70. 执法官员与各宗教的代表在教学和教育领域共同采取了联合举措，以防止出现基于意识形态、种族、民族或宗教仇恨理由的扰乱公共秩序、暴力和破坏他人财产的行为。

71. 俄罗斯联邦还报告称，根据 2012 年 5 月 7 日第 602 号总统令，开展了一系列教育和提高认识方面的预期措施，侧重于防止散居海外的国民参与族裔和宗教冲突。它还提供了一份关于立法法案的全面清单，这些立法法案均涉及管理与打击极端主义有关的问题。

沙特阿拉伯

72. 沙特阿拉伯报告称，该国既是一个阿拉伯国家，也是一个伊斯兰国家，并且是基于《古兰经》和伊斯兰教法建立起来的，而《古兰经》和伊斯兰教法禁止基于宗教和信仰的歧视。

73. 它报告称，2011 年 12 月 7 日，穆斯林事务部向该国所有的伊玛目和宗教领袖提供了一份文件，命令他们在与讲话时要尊重别人，不将他人、其他宗教或宗教分支“妖魔化”或对其进行批评。假如未能遵守这一命令，则会受到制裁，根据该命令，已有人遭到惩处。它还指出，已经针对 2,515 名伊玛目和宗教领袖开展了超过 29,900 次讨论会和 30 次培训会议。教育部也正在全国各所学校采取类似举措，存在歧视行为的教师受到了制裁。沙特阿拉伯与阿卜杜拉国王世界文化中心签署了一项协议，以便举行对话并为 40,000 名伊玛目提供培训，使之在其宗教讲话和各项宗教活动中越来越宽容。

74. 沙特阿拉伯报告称，《劳工法》第 61 条禁止奴隶制和克扣薪水，还规定在对待工人时要给予其尊严与尊重，包括宗教尊严与尊重。打击信息技术犯罪法第 6 条规定，对于利用社交媒体和(或)技术以煽动人民或侮辱沙特阿拉伯的制度/机构、宗教价值观、道德观或私人生活的行为，将处以最高五年监禁或 300 万里亚尔罚款。

75. 沙特阿拉伯王国正在编写教育课程，以纳入伊斯兰价值观和对他人的容忍，以及打击针对宗教和宗教分支的激进主义等内容。该国旨在深化就宗教和文化问题开展的对话。阿卜杜拉·本·阿卜杜勒阿齐兹国王促进宗教间和文化间对话国际中心于 2011 年在维也纳成立，伊斯兰合作组织特别峰会于 2012 年 8 月 14 日至 15 日在麦加举行，会议由沙特阿拉伯国王主持，主题是伊斯兰原则和打击激进主义。

斯洛伐克

76. 斯洛伐克《宪法》第 24 条保障所有公民的思想、良心、宗教和信仰自由。它还保障教会和宗教协会拥有自主地位，独立于斯洛伐克国家机构。斯洛伐克指出，《刑法》规定，将基于宗教理由煽动暴力的行为定为犯罪行为。

77. 斯洛伐克采取了立法措施，以防止媒体在此类争论中发表仇恨言论以及出现不容忍和歧视行为。点播视听媒体服务和节目服务的提供方式和内容不得侵犯人类尊严和他人基本权利与自由，也不得宣传暴力以及公开或秘密基于性别、种族、肤色、语言、信仰或宗教、政治或其他见解、民族或社会出身，或身为某国国民或某族裔群体成员理由而煽动仇恨、进行诋毁或诽谤。

78. 文化部创建了一个资助方案，侧重于宣传面临贫困和社会排斥者的文化权利；平等待遇原则；以及促进文化间对话、不歧视、容忍和消除一切形式的暴力。

西班牙

79. 西班牙回顾了其《宪法》及其他相关法律中有关保护意识形态自由权与宗教自由权的规定，其中包括关于平等权和不受歧视权的《宪法》第 16 条第 1 款和第 14 条。关于宗教自由的第 7/1980 号法律规定了宗教自由的基本权利。《刑法》中涉及基于歧视理由所犯罪行的相关条款的内容包括煽动仇恨、暴力或歧视的罪行(第 510 条)；密谋推动或煽动仇恨、暴力或歧视(第 515.5 条)；侵犯良心和宗教情感自由，或专门妨碍或强迫实施宗教行为的罪行(第 522 条)；阻止或破坏践行宗教信仰的行为(第 523 条)；在礼拜场所亵渎神明的行为(第 524 条)；或侵犯或亵渎坟墓或尸体(第 526 条)。第 22.4 条规定，除其他外，假如所犯罪行是基于与受害者的宗教或信仰有关的理由实施的，则该罪行具有一般加重情节。

80. 其他保障宗教自由的相关法律规定包括《关于外国人在西班牙的权利和自由以及社会融入的第 4/2000 号组织法》(《外籍人法》)，该法载有关于反歧视措施的章节。《教育组织法》强调应特别关注尊重多样性，将其作为一项基本原则(第 4 条)。《政党法》规定，如果某政党的活动违反了民主原则，其中包括促使基于意识形态、宗教、信仰、国籍或种族理由迫害他人，则将宣布该政党为非法政党(第 9 条)。

81. 西班牙还概述了为打击基于宗教或信仰的不容忍现象而进一步做出的体制安排、通过的政策和采取的措施，其中包括于 1981 年建立了宗教自由顾问委员会。在西班牙司法部的国籍法律合作和关系总司内部设立了一个分支机构，以处理与各宗教之间的关系。

瑞士

82. 瑞士报告称,《联邦宪法》保障所有居住在瑞士的人拥有良心和信仰自由,另外,开展宗教活动、向他人传教以及在任何时候加入或退出某宗教社团的自由是基本权利,受到保障。《民法》规定,人人享有创建宗教社团的自由,但该宗教社团必须是拥有法律人格的私有协会(第 23 条)。

83. 还采取措施以便推动在国内形成宗教容忍、和平与尊重的氛围。瑞士指出,各州与两个犹太伞式组织——瑞士犹太族群联合会和瑞士自由派犹太人平台开展了一系列项目,特别是在教育领域。在 2001 至 2012 年间,打击种族主义部门为 58 个项目提供了支持,以提高对反犹太主义和关于否认大屠杀的言行的认识。

84. 2009 年 11 月,反对建造宣礼塔的倡议(57.5%的人支持,42.5%的人反对)获得选民通过。报告称,此次选举引发了大多数社会成员与宗教少数群体之间的关系问题。《联邦宪法》第 72 条新增加了一段内容,该段所载条款是自 2001 年该条遭废除以来首次在联邦一级重新做出的规定。在这种情况下,联邦当局于 2009 年与穆斯林民众开展了对话,以便消除围绕伊斯兰教的恐惧和污名,并讨论融入问题。

85. 自 2006 年以来,不同联邦委员会成员与瑞士宗教理事会定期进行交流,瑞士宗教理事会提供了平台,使三大亚伯拉罕宗教社团的代表共聚一堂。同样,犹太教和基督教社团与穆斯林协会也正在举行宗教间对话。

86. 瑞士指出,它坚信现有国际规定足以有效打击煽动种族仇恨的行为。

乌克兰

87. 乌克兰报告称,国家主管部门与宗教组织以及宗教间协会之间的积极合作十分成熟。已建立了合作网络,以建立共识,推动对话以及鼓励采取建设性联合行动以形成共同价值观。

88. 截至 2012 年 10 月,重新恢复了实现宗教组织权利委员会(隶属于部长内阁)的职能。该委员会是一个临时的咨询和协商机构,侧重于协调国家机构在宗教组织、其权利和制定关于宗教容忍、和平和相互尊重的国家政策提案方面的工作。

89. 2013 年 3 月 26 日,全乌克兰教会和宗教组织理事会已向政府和议会宣布其对涉及以下方面的乌克兰立法修正案草案的正式声明:防止和打击歧视、保护良心自由和言论自由,并且在其中考虑到了乌克兰教会领袖的地位。

90. 乌克兰指出,除了国家一般规则之外,还对公职人员的行为做出如下规定:“国家公务员必须宽容,应尊重不同宗教组织和民族传统而不表现出自己的宗教取向。”

91. 乌克兰报告称，实施《刑法》第 161 条(“基于种族、国籍或宗教理由侵犯公民平等权”)所列行为被视为具有加重情节，将受到更为严厉的惩处。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92.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指出，在 2011 至 2012 年间，警方接报的宗教仇恨犯罪案件共有 1,621 起，占接到仇恨犯罪案件总数的 4%。它解释称，一般而言，仇恨犯罪案件少报的部分原因是受害者不愿直接报案。它还报告称，在 2010 至 2011 年期间，共有 566 起出于宗教动机的严重案件受到起诉，其中有 472 起(83%)胜诉。与前一年相比，定罪案件数量增加了 94.2%。

93. 1998 年《犯罪和扰乱秩序法》界定了出于宗教动机的严重罪行。2003 年《刑事司法法》第 145 节规定，法院具有一般义务，更为认真地对待任何可被证明是基于种族或宗教原因的加重或出于种族或宗教动机的罪行。2006 年《种族和宗教仇恨法》规定，使用威胁性语言或行为以煽动宗教仇恨的行为属犯罪行为。

94. 2012 年，政府公布了针对仇恨犯罪的战略，“挑战它、举报它、制止它”，这一战略旨在减少仇恨犯罪造成的伤害，其中包括出于宗教动机的仇恨犯罪，以及旨在提高已公布数据的质量。政府目前正在审查建议的执行情况，预计于 2014 年公布结果。战略的实施内容包括：制定并公布关于处理仇恨犯罪案件的指南，供警察和检察官使用；将宗教仇恨犯罪等仇恨犯罪数据纳入《国民犯罪统计数据》；以及向一系列民间社会组织提供财政和其他支助，以便在受害者和警方之间建立联系。警方开发了一个名为“真实景象”(www.report-it.org.uk)的网络设备，向犯罪受害者和专业人员提供信息，使受害者和倡导者可通过一个在线报告工具直接向警方举报仇恨犯罪。

95. 联合王国表明，政府采取了更为广泛的行动，以便解决宗教仇恨问题，这些行动包括：制定指南以帮助报刊编辑处理网络仇恨问题；为安娜·弗兰克信托基金提供支助；为“大屠杀纪念日”供资；以及建立关于反犹太主义和反穆斯林仇恨政府间工作组，以进一步探讨可采取的措施。

96. 联合王国指出，它欢迎各国就一切形式的宗教不容忍现象进行自我报告，这是一种建立信任的重要方式，它还指出，确保国家报告的可信与全面十分重要。它还指出，鉴于保护和促进人权是各国的最终责任，它认为有必要将报告宗教不容忍现象作为一项由国家牵头的进程。人权理事会第 16/18 号决议列明的行动计划强调了一系列重要领域，各国可在这些领域继续开展工作。

美利坚合众国

97. 美利坚合众国报告称，根据《宪法》第十四修正案，《美利坚合众国宪法》第一修正案适用于国家和地方政府，条件是国会不得通过尊重建立宗教的法

律，也不得禁止行使宗教自由；或剥夺言论自由。在保障言论和见解自由的同时，思想和良心自由也受到保护。假如联邦政府的行动严重阻碍开展宗教活动，司法机构可宣布该行动无效，除非该行动是为了进一步满足政府利益而不得不采取的限制性措施。

98. 它还指出，联邦法律禁止在教育、就业、住房、公共住宿和使用公共设施方面基于宗教的歧视(1964 年《公民权利法》)，司法部民权司负责实施这些规约，其中包括通过宗教歧视特别顾问予以实施。平等就业机会委员会负责调查有关就业领域宗教歧视的指控。

99. 司法部社区关系服务部可在州、地方和部落辖区内提供服务，以帮助预防和解决种族与族裔冲突，并使用各项战略，以防止和应对据称基于实际或感知的种族、肤色、国家出身、性别、性别认同、性取向、宗教或残疾理由实施的暴力仇恨犯罪。该服务部制定了一系列“最好做法”，以协助各聚居地预防仇恨犯罪并恢复社区和谐。

100. 美利坚合众国总统和其他官员在公开反对不容忍现象方面发挥了作用。宗教领袖等民间社会领导人定期公开反对不容忍现象。已开展多项工作来促进不同信仰间对话以及美利坚合众国的团结。

101. 国务院新设立了一个宗教社团倡议办公室。国务院和白宫担任宗教和外交政策工作组共同主席，该工作组包括国际宗教自由、稳定和民主分组，工作组可通过该分组与国内外民间社会的代表建立联系，以推动宗教自由并促进对多样性的相互尊重。

三. 结论

102. 各国提供资料介绍了为实施人权理事会第 22/31 号决议第 6 和第 7 段所述行动计划作出的努力和采取的措施，从这些资料看，各国采取的措施在很大程度上以政策为导向或具有法律性质，多个国家将保护免遭基于宗教或信仰的歧视写入国家宪法、刑法和其他民事法律。在多数情况下，会将宣传煽动仇恨的行为定为刑事犯罪，并通常禁止基于宗教或信仰等理由煽动仇恨的行为。

103. 一些国家指出必须公开表示反对不容忍现象，包括宣扬宗教仇恨、构成煽动歧视、敌意或暴力的行为，并表示这些国家的政治和宗教领导人、而且往往还是最高层领导人已经并将继续公开表示反对。有国家还指出言论和见解自由对于打击仇恨言论等宗教不容忍现象具有重要意义。

104. 一些国家指出必须对付极端主义和某些助长当代形式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现象的做法。极端主义和激进化往往导致仇恨犯罪和暴力行为，现正通过以下方法处理：执行社会凝聚和社会融合方案，采取警务和治安对策，同时往往与基层社区和青年人经常联系和互动，并进行数据收集和监测。

105. 几乎所有做出答复的国家都在宗教团体和社群与政府主管部门之间安排一种渠道或某种形式进行沟通和磋商。这些国家转达了许多实例，介绍国家机构与宗教团体或社群之间就警务和治安事务或作为一般性交流论坛进行沟通的机构和/或论坛。

106. 特别是，通过公开信息与媒体宣传、以及提高认识和教育措施来应对不容忍、侮辱、散布成见和歧视问题。各国还资助各种地方和国家项目，以促进能力建设、社会凝聚力、不同信仰间对话以及宗教团体和族群的活动。

107. 大多数国家报告说，国内一般都存在宗教自由和多元化，宗教团体和社群成员能够表明其信奉的宗教，并公开、平等地为社会做出贡献。此种宗教自由只要符合国内法，通常都受到宪政制度和法律的保障。一些答复提到了国内法律框架，规定了允许开展宗教活动以及宗教社团和协会的地位、运作和管理。

108. 一些答复就可以采取何种后续措施以进一步改进该决议第 6 和第 7 段所述行动计划的落实情况表示了意见。

109. 有答复指出，人权理事会第 22/31 号决议是该进程中的一步。有的表示意见认为，虽然国际社会通过伊斯坦布尔进程和人权高专办开展了一些工作加强该计划，但是宗教和信仰自由以及煽动仇恨问题需要国际社会的进一步合作与关注，特别是要采取措施建立一种规范性标准，其中可能包括将基于宗教或信仰理由的煽动暴力行为定为刑事罪。还有的表示意见认为，由于宗教和信仰自由问题属于跨境问题，需要各国与人权高专办等相关利益攸关方一起集体、合作行动。

110. 有资料表达了对世界范围内出于宗教动机的暴力和不容忍现象以及对宗教自由的限制的关切。解决措施包括在国家一级开展行动，特别是保护宗教团体和少数群体的权利以及通过开展国际合作。据指出，各国可靠全面报告一切形式的宗教不容忍现象，特别是根据理事会第 16/18 号决议提出报告，至为重要，而且，报告宗教不容忍现象据认为是需要国家牵头的工作。有国家回顾称，人是人权的主体，而非信仰体系，在打击不容忍现象方面，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不仅应该支持落实宗教和信仰自由，而且也应支持落实见解和言论自由。
